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鐘少均（原名鐘詠馨、鐘怡婷、鐘怡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11 相對人即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14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2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5 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30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31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1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02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03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
05 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台灣人壽保單價值準備
08 金新臺幣(下同)3,199元，與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變更要
09 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9,634元，雖均低於保險法
10 第123條之1規定金額，然聲請人願將前開保險計入有清算價
11 值之財產；再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為10
12 2、105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亦無領取補
13 助，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禮律顧問有
14 限公司，原月薪扣除勞健保費為25,533元，然自114年1月起
15 薪資扣除勞健保費調漲為26,989元(00000-0000)，除固定月
16 薪外無發放其他年終、三節等獎金，其112年申報所得月平
17 均為24,539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8,590元，以上有聲請人
18 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19 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禮
20 律顧問有限公司開立薪資與無獎金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
21 可稽。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扣
22 除勞健保費即26,989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3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4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5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75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
26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雖聲
29 請人願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變更要保人之解約金共22,8
30 33元計入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現值，然若本件轉為清算程
31 序，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將

01 認定不屬於清算財團，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02 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03 得受償之總額。

04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5,500元，低於114年度
05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06 約。再聲請人尚主張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1,00
07 0元，亦遠低於依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配偶分
08 攤計算之金額($11,000 < 19,248 \times 2 \div 2$)，並非過高。

09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自陳有清算價值財
10 產現值平均，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
11 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12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3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14 潤公司)所負之機車貸款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
15 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
16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
17 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
18 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
19 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20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
21 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
22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和潤公司動產抵押不足
23 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
24 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
25 和潤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26 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
27 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
28 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
29 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16%)受清償，故
30 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3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7 附表：更生方案
1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188093	4.05%	30
國泰世華	219029	4.72%	35
星展銀行	508505	10.96%	82
滙豐銀行	188328	4.06%	31
陽信銀行	9661	0.21%	2
聯邦銀行	56889	1.23%	9
遠東銀行	433495	9.34%	70
台新銀行	88735	1.91%	14
中國信託	141957	3.06%	23
高雄銀行	0000000	39.95%	300

台灣人壽	95218	2.05%	15
裕融公司	757748	16.33%	123
和潤公司	8920	0.19%	1
	90000	1.94%	15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750
清償成數	1.16%	還款總額	54000
<p>補充說明：</p> <p>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p> <p>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1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部分應暫予保留。</p>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